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或“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是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确保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